附件3

2021年招远市教育类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教师（含急需紧缺人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招远市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含急需紧缺人才）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0年6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除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教师（护士）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技术等级证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于2021年8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等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21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和2020年及2020年以前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1年5月31日（含）之前取得。应聘技工学校专业课招聘岗位人员的教师资格证可于入职后两年内取得，无法如期取得的予以解聘。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7号）要求，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并于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逾期未取得的，取消聘用资格。

截至2021年5月31日（含），应聘人员应具有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应聘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7.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8.海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归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海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9.海外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如因最终颁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与本人承诺专业不一致而被取消报名资格，责任自负。

10.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为准。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11.报名对浏览器有何要求？报名时提示“保存错误”如何处理？

为保证报名顺畅，**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报名结束点击“保存”时，若系统提示“保存错误”，原因有两个：（1）所填内容超出限定长度，需修改字数后重新保存；（2）填报时间过长，需退出系统后重新填写。

12.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4.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5.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6.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7.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18.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笔试缴费，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退回笔试考务费用。享受减免笔试考务费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

19.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须将相应材料拍照后，将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yjszkbgs@yt.shandong.cn

，邮件主题为：“笔试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发送材料包括：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须发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电子邮件须在6月11日16:00前发送，以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尽快于工作时间内致电0535-8246383确认邮件收到情况。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如进入面试范围，在现场资格审查时，经应聘人员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

20.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报名网站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应聘人员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应聘人员可立即联系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电话0535-8246383），由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联系有关方将缴费状态改为“已缴费”。

21.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2.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初审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查后当场退还。

（1）下载填写并打印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简章》附件7）作为现场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应聘人员须按《清单》顺序装订。

（2）网上报名缴费后，在报名系统下载填写并打印《2021年招远市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3）网上报名缴费后，在报名系统下载填写并打印《2021年应聘招远市教育类事业单位教师诚信承诺书》。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6）教师（护士）资格证书（2021年毕业生可于2021年8月31前提交）、技工学校焊接指导教师中级职称证书。

（7）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的出具用人单位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简章》附件4）。

（8）[应聘人员](http://www.yed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9%99%84%E4%BB%B63%20%E6%8A%A5%E5%90%8D%E4%BA%BA%E5%91%98%E5%81%A5%E5%BA%B7%E7%AE%A1%E7%90%86%E4%BF%A1%E6%81%AF%E9%87%87%E9%9B%86%E8%A1%A8.docx&filename=88d27f314e6048abac1857b231a594bd.docx)健康承诺书（《简章》附件5）

（9）[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http://www.yed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9%99%84%E4%BB%B63%20%E6%8A%A5%E5%90%8D%E4%BA%BA%E5%91%98%E5%81%A5%E5%BA%B7%E7%AE%A1%E7%90%86%E4%BF%A1%E6%81%AF%E9%87%87%E9%9B%86%E8%A1%A8.docx&filename=88d27f314e6048abac1857b231a594bd.docx)（《简章》附件6）

（10）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照片反面写姓名及应聘岗位）。

（11）2021年应届毕业生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应聘证明信。

（12）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和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服务期满2年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14）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3.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普通中小学音体美教师、技工学校焊接和护理专业指导教师、幼儿教师笔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24.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或笔试）试范围？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名单和包含递补情况的面试人员名单均在招远市政府网站公布。

25. 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1）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 47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的通知规定，属于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应聘。

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②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③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应聘人员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不满28天者。

（2）为保证应聘人员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应聘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前7天内在应聘人员所在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痰或咽拭子+粪便或肛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

（3）所有应聘人员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自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 14天要每天自觉进行健康监测，下载并填写《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简章》附件5）《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简章》附件6），并在现场资格审查当天现场提交，不能提供者不得应聘。

（4）请应聘人员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资格审查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5）**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区应聘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须提供7日内居住地核酸检测报告（原件），于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一天入住招远市大唐金汤圆或九九商务宾馆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详询0535—8212597）。持山东省电子健康码绿码和身份证，经测温无异常后从指定入口进入校园。**

（6）如因疫情防控变化无法如期进行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将提前在招远市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建议应聘人员自简章发布之日起，每天登录招远市政府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26.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7.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28.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8246383。

29.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